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547號

原告 林梵宇

被告 莊勝富

被告 龍景貨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廷景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前開但書規定，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。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而涉訟，共同被告住所地、主事務所地分別在嘉義市東區、桃園市楊梅區，侵權行為地在新竹縣芎林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
01 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嘉宏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08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9 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1 書記官 童秉三